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巧智匠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县级医院分院环保设施改造一标段

工程地点：平利县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2日

竣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人民币）

（小写）：¥：1166168.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利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巧智匠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汪台一村创新路19号安康市人力资源产业园3层308室

邮政编码：725500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8421981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